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46號

原　　告　直大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淑美
訴訟代理人　李基益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盛財
　　陳姵銘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金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務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附表欄中附表五付款人關於「臺灣土地銀行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銀行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